

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一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提升水資源再利用能力，降低乾旱的影響，增加民生及產業用水的穩定。
- (二) 增加農業氣候風險應變能力，以減少農產損失，並增強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能力，達到生物多樣性之目的。
- (三) 增加防洪治水韌性與強化運輸系統調適能力。
- (四)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，強化雨水下水道相關即時監測、預警機制。
- (五) 建構綠能環境，提升能源供給之韌性，並強化產業相關宣導。
- (六) 透過長期監測、風險辨識及污染控管等方式，確保氣候變遷之環境品質，並強化緊急醫療應變，加強極端氣溫之預防及調適。
- (七)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建構之基礎，提升產業及民眾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調適能力，追求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二、管考機制

本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執行期程為 113 年至 115 年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依分工由各主/協辦單位負責推動，並逐年滾動式檢討修正，透過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管考審核，定期公布相關成果報告。